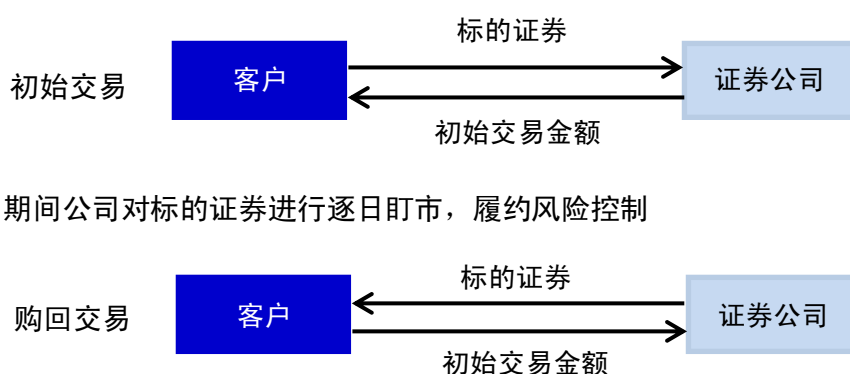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介绍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包括初始交易、购回交易两笔交易。初始交易是指客户将标的证券以一定的折扣率卖给证券公司,从证券公司获得所需资金;购回交易指客户支付利息后,从证券公司购回原标的的证券。

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在不放弃标的证券所有权条件下,获得短期资金。



最具竞争力的融资方式

成本低、期限活、效率高、速度快、信用高



基本介绍

交易要素名	项目内容
客户选择标准	开户资料齐全，账户规范且账户状态正常的个人或机构客户； 客户资金账户内资产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原则上在公司的开户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含 3 个月）； 客户信誉良好，无重大违约记录； 客户账户资产来源合法合规，并且没有设立任何抵押或担保； 不存在其它严重影响客户偿债能力的情形
标的券选择标准	标的证券应为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排除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和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股票；同时剔除 ST、*ST 股票及流通市值、波动率不符合要求的股票

交易介绍

交易要素名	计算方法
交易时间	上海：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深圳：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30
交易期限	10 天~365 天
初始交易金额	标的证券数量×min(该标的证券 5 日均价，该标的证券 20 日均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折扣率
资金利息	年化 8.1%~8.85%
购回交易金额	初始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资金利息×交易天数/360
违约金率	日利率万分之三
交易履约保障比例	标的证券市值/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最低值 130%、预警值 150%
补充交易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合并	$[\text{标的证券市值(原交易)} + \sum \text{标的证券市值(补充交易)}] / [\text{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原交易)} + \sum \text{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补充交易)}]$

融资方式比较

指标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融资融券	信托
客户关系	交易对手、委托代理	借贷关系	委托代理
客户准入	100 万及以上	市值 50 万及以上	市值 500 万及以上
交易期限	10 天~365 天	0 天~182 天	1 年~3 年
资金用途	无限制	融资买券,融券卖空	按照计划限定用途
业务目标	短期融资	信用交易,双向交易	长期大额融资产品
年化费率	8.1%~8.85%	融资 8.6%,融券 10.6%	12%左右
交易费用	利息、佣金、印花税	利息、交易税费、佣金	利息
监管主体	交易所	证监会	银监会

